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2,734,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32,734,83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39,281,806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9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53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363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权益分派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39,281,806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58 元。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55,089,988.00	5.33%	11,017,997	66,107,985	5.33%
二、无限售条件	977,644,851.00	94.67%	195,528,970	1,173,173,821	94.67%
总股本	1,032,734,839.00	100.00%	206,546,967	1,239,281,806	100.0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 楼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米泽东

联系电话：0755-21519976；0755-21519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755-8389010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